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April 2015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p)

2015 年 4 月 2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9/L.59 & Add.1)]

69/271. 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

大会，

提及其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5 号决议，其中大会给予古阿姆集团大会观察员地位，以及 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67/109 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该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在其 2006 年 5 月 23 日《基辅宣言》¹中将古阿姆集团改名为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631(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回顾其向各区域组织发出的关于增进与联合国的协调的邀请，并提及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²

承认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在主权平等、相互尊重和互利合作的原则基础上，并基于对民主价值观、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努力发展同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伙伴关系，

深信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将有助于进一步推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¹ A/60/875-S/2006/364，附件一。

² 第 49/57 号决议，附件。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1. **注意到**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开展活动，以促进在贸易和经济发展、能源、运输、农业、灾害管理、文化、科学、教育、公共卫生、青年、旅游和体育以及打击恐怖主义、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人口贩运、非法移民和其他类型具有跨国性质的犯罪活动等领域的区域合作，这些都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为此，欢迎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打算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开展合作；

2. **强调**加强联合国系统与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之间的对话、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为此，邀请联合国秘书长与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秘书长进行定期协商，为此目的利用适当的机构间论坛和形式，包括联合国秘书长与各区域组织领导人的年度协商；

3.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部门、组织、方案和基金与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合作并发展直接联系，以期共同实施项目来实现共同目标，在这方面注意到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现有合作做法，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阿富汗鸦片贸易的项目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加强古阿姆集团成员国的能力，以开展国家和区域合作，打击洗钱并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的联合项目；

4.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的分项。

2015年4月2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³ 见 A/69/228-S/2014/560，第二节。